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Tourism Group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告知，於2021年11月5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呈請進行聆訊後，百慕達法院頒下清盤令，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將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7，「利標品牌」)清盤，並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其權力並無限制。盛博士曾於2014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8日擔任利標品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標品牌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利標品牌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的零售商。利標品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但自2021年7月2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據盛博士所告知，彼並非為有關清盤程序之一方，亦不知悉因有關程序已對或將對其提出之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報告有關盛博士的資料變更情況。盛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彼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宜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不會就與利標品牌的清盤程序有關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考慮到盛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盛博士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主席  
錢建農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建農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